

# 新北市政府獎勵研究作業要點

100年02月24日北府研秘字第1000134992號函訂頒

101年05月31日北府研展字第1011732297函修訂

101年12月6日北府研展字第1012975659函修訂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師生、學術團體與非營利組織人員積極從事以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對象之研究風潮，以充實本市各項施政、行政領域之研究質量，並利推展市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研究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行政管理類：指行政革新、行政管理、組織效能、計畫評估、施政管制、為民服務及人力運用及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二）重點施政類：指與本府施政主軸、策略與重點相關事項。
  - （三）其他本市市政發展有關類別。
- 三、符合前點範圍之研究，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研究報告，其申請、審查、獎勵及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另公告之。
- 四、獎勵研究之評審程序、獎勵標準、參賽組別依下列之規定：
  - （一）評審程序：於當年度公告收件時間截止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研究報告一式六份(含電子檔)送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簡稱研考會），提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審查，並依當年度計畫期程公布審查結果。
  - （二）獎勵標準如下：
    1. 特優獎(九十分以上者)。
    2. 優等獎(八十五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)。
    3. 佳作者(八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五分者)。
  - （三）參賽組別：教師及社會人士組、學生組等二組。。前項獎勵標準依附件一之規定；各獎項人數及獎金視該年度預算通過情形定之。
- 五、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考會就申請人資格、表格填寫及資料是否齊全進行形式審查。
  - （二）形式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本會主任委員由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，並依當年度研究報告之類別，各聘任府外專家學者三人擔任評審委員，聘任總人數依當年度參賽研究報告數及類別數而訂。
  - （三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六、獎勵研究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獎勵從缺。
- 七、獲獎人應簽署如附件二之同意書，授權本府得不拘形式使用其內容及研究成果，作為公益及公務使用。
- 八、獲獎勵之研究報告由本府各相關權責機關參考。

附件一

○○○年度新北市獎勵研究發展評審表				
研究 名稱				
評審 委員		簽章	送 審 日 期 審 竣 日 期	月 月 日 日
審 查 意 見				
評 審 標 準	項 目	配 分	得 分	總 分
	研究主題具體確實、架構完整並與新北市有關	35%		
	研究主題與內容之專業性	25%		
	研究成果之應用與可行性	25%		
	研究內容具前瞻創意性	15%		

**註記：**

1. 80 分為及格分數。
2. 研究主題具體確實、架構完整並與新北市有關：包括基本架構是否完整、語意概念是否明晰、文字是否通暢等面向。
3. 研究主題與內容之專業性：包括研究方法(設計、範圍、對象...)是否適切、深入周延等。
4. 研究成果之應用與可行性：包括推論是否邏輯嚴謹、是否提出具體可行之施政建議或改進方案等面向。
5. 研究內容具前瞻創意性。

附件二

**授權同意書**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 獲「新北市政府○○○年度獎勵研究」○○獎，同意將研究成果授權新北市政府進行非營利性之用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公開使用本獎勵內容及成果。
2. 授權之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3. 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全數獎勵金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